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3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黎淑貞小姐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05/—— 因應 2014 年 11 月
14-15(01)號文件 17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05/—— 政府當局就2014年
14-15(02)號文件 11月17日會議上的
跟進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234/—— 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的
14-15(01)號文件 的全體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建議的修正案標
示在條例草案相關
部分)的文件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62/—— 條例草案文本
13-1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21/——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3-14(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18/14-15(01)號文件)；
 - (b) 提供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全套修正案最後擬稿；
 - (c) 就計劃成員可以每年4次免費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分期提取安排提供以下資料 ——

- (i) 作出上述安排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數目及名稱；
- (ii) 計劃成員的一般提取模式；及
- (iii) 每次免費提取權益，以及在免費提取次數屆滿以後每次提取權益的行政成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368/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經原則上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倘若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就會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及對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最後擬稿再無其他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將於2015年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月12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未有接獲委員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最後擬稿。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沒有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修正案最後擬稿提出意見。)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4日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53 – 000644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4年11月17日會議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u> (立法會CB(1)305/14-15(02)號文件)	
000645 – 00124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分期提取累算權益</u></p> <p>關於將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由每年12次減少至每年4次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單仲偕議員：</p> <p>(a) 認為此舉缺乏數據支持(例如在現行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分期提取安排下計劃成員的提取模式)，並質疑修訂建議是否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例如計劃成員在退休後管理其累算權益的需要)；及</p> <p>(b) 詢問計劃成員其後再作提取(例如由第五次提取起計)預計受託人會收取多少費用。</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雖然條例草案建議法例規定受託人須每年最少4次為計劃成員免費辦理提取申請，但並無限制受託人不得免費為計劃成員辦理額外提取申請；</p> <p>(b) 法案委員會建議減少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或設定每次提取的最低款額，以免增加受託人的行政成本；當局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免費提取次數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每年12次減少至每年4次；</p> <p>(c) 經修訂的建議可在提高計劃成員提取權益的靈活性與維持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效率及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及</p> <p>(d) 由於分期提取安排尚未實施，故此難以估計在免費提取次數屆滿後再作提取的收費。但在新安排實施以後，受託人須修訂要約文件，訂明有關收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負責核准要約文件，確保收費合理。</p>	
001241 – 00154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監察分期提取安排的運作，以評定受託人提供最少4次免費提取是否足以切合計劃成員的需要。當局日後應因應計劃成員的回饋意見檢討有關安排，以確定是否需要增加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或設定最低提款額；及</p> <p>(b) 政府當局亦應在新安排實施以後評估分期提取安排對受託人開支帶來的影響。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應就部分受託人現時所作出的分期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提供以下資料：</p> <p>(i) 容許計劃成員每年4次免費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的數目及名稱；</p> <p>(ii) 計劃成員的一般提取模式；及</p> <p>(iii) 每次免費提取權益，以及在免費提取次數屆滿以後每次提取權益的行政成本。</p> <p>(c) 對於政府當局提出將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減少至每年4次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但注意到隨着強積金累算權益日積月累，每年12次免費提取的做法日後或有助受託人推出年金計劃。</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分期提取安排及有關安排對相關費用和收費的影響。	
001544 – 001907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關注事項——</p> <p>(a) 對於在初期將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定為每年4次並無異議；</p> <p>(b) 但鑒於實施分期提取安排的某些設置費用(例如員工開支等)屬固定開支，她詢問在免費提取次數屆滿後每次再作提取的邊際成本會否大幅增加；及</p> <p>(c) 政府當局應在分期提取安排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其運作，並評估有關安排對受託人開支方面的影響，以及計劃成員對有關安排的接受程度。</p>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p> <p>(a) 與現時計劃成員一生之中只得一次機會一筆過提取其累算權益的現有安排相比，將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定於每年4次的經修訂安排已在提取累算權益方面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大靈活性；及</p> <p>(b) 日後以計劃成員的實際提取模式及強積金業界準備就緒的程度(即受託人運作系統的發展以應付更多提取次數)作為是否增加每年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的考慮因素，是較為適當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計劃成員的回饋意見，在分期提取安排實施以後再作檢討。</p>	
001908 – 001921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提供有關資料。	
001922 – 00211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表示，設定自動轉帳指示向計劃成員發放累算權益款項屬固定成本，故此免費提取的次數增加，實際上會降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每次提取的平均成本。因此，將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由每年4次改為每年12次在運作上可能更具成本效益。</p> <p>政府當局解釋，受託人發放累算權益款項前，首先要贖回計劃成員投放在成分基金的投資，而這種賣出活動會招致必須的交易成本，而且是按每次交易計算。自動轉帳指示可減省發放累算權益款項的成本，卻無法減省自成分基金作出贖回的交易成本。</p>	
002114 – 0022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u> (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	
002207 – 00224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擬議的第21BB(6)條</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1。</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擬議的第21BB(8)條中文本</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2。</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2247 – 0032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擬議的第42AAB條</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3。</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18/14-15(01)號</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文件)的第(a)至(d)段作出書面回應。	第 2(a) 段 採 取 跟 進 行 動
003201 – 0032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擬議的第31(4)條</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4。</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3216 – 00332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由於主席暫不在席，經委員同意，黃定光議員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p> <p><u>條例草案第 25 條 —— 修訂擬議的第35B(2)條</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5。</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3321 – 00344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26A 條 —— 加入第42AA條</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6。</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3448 – 00355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27A 條 —— 加入第67A條</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7。</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55 – 00361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擬議的第11B項中文文本的修訂</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8。</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3618 – 0041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p> <p><u>條例草案第51條</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9。</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18/14-15(01)號文件)第(f)段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附表2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跟進行動
004120 – 0056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修訂擬議的第78A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該項修訂是因應條例草案第11條的修訂建議而作出。</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18/14-15(01)號文件)的第(e)(i)至(iii)段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651 – 0101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8條 —— 加入"第8部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動議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擬稿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34/14-15(01)</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號文件)附件中的附註11。</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18/14-15(01)號文件)第(g)及(h)段關於條例草案第58條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0131 – 010434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條例草案修正案。</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4日